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制度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虎富 张欢欢

惠泽仁 李翔宇

王凤海 杨正虎

王莉 李兴荣

2023年第6期

(总第36期)

2024年1月15日出版

目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度闽宁协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91号	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建设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100号	10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彭阳县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73号	1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乡镇赋权清单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76号	15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81号	38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志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11号	3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彦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12号	40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惠泽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13号	41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吴进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14号	41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惠泽仁 李翔宇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李剑楠 余 亮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杨荣荣 张举国 曹 雄
王 斌 杨红霞 刘丽丽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 政 编 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4]第0013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5万

印 张:3

印 数:320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8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3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91 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闽宁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经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县委第 25 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对年初制定的《彭阳县 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现将《彭阳县 2023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调整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3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调整方案

为加快闽宁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闽宁资金效益，根据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及闽宁资金支付情况，现对 2023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进行以下调整。

一、调减资金 420 万元

- 白阳镇中庄村种植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整体调减，调减资金 220 万元；
- 干部培训项目，项目整体调减，调减资金 40 万元；
- 城乡劳动力务工就业补助项目，调减结余资金 160 万元。

二、调增 2 个项目 117.58 万元

- 孟塬乡、草庙乡移民点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资金 77.58 万元。移民点雨污分流及路面维修改造，新修污水管网 4177 米，雨水管网 2174 米，检查井 406 个，雨水箅子 219 座，化粪池 1 座；路面维修改造 15733 平方米，道牙 7405 米，散水 5080 平方米；公厕 1 栋 41.04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 座；混凝土排水沟 422 米，移民房屋地基防护 517 米等。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袁仁

完成时限：2024 年 5 月

- 彭阳县城阳乡韩寨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0 万元。主街道、巷道新做混凝土硬化路面 874.174 平方米，面包砖硬化 700.39 平方米，拆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 916.12 平方米；新做路沿

石 815.89 米,拆除并恢复路沿石 279.72 米;破除并恢复散水 248.52 米;新建给水管网 739 米,污水管网 382 米、给排水检漏沟 117 米,配套检查井 40 座等。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袁仁

完成时限:2024 年 5 月

三、调增 6 个项目资金规模 302.42 万元

1. 彭阳县城阳乡沟圈村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项目,调增资金 81.27 万元;

2. 红河镇何塬村出户入园建设项目,调增资金 9.69 万元;

3. 2023 年见犊补母项目,调增资金 34.39 万元;

4. 彭阳县林果产业种管养综合提升项目,调增资金 53 万元;

5. 城阳乡长城塬矮砧苹果基地冷库项目,调增资金 120 万元;

6. 红河镇何塬村、红河村移民点综合治理建

设项目,调增资金 4.07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项目清单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进度,确保 11 月底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达到 95% 以上,12 月 20 日闽宁资金支付进度达到 100%。

二是规范项目档案资料。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闽宁协作考核料要求,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备案。

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闽宁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切实发挥闽宁资金效益。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及时对各相关部门单位、乡镇闽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纳入部门、乡镇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彭阳县 2023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计划表

彭阳县 2023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计划表(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3年资金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完成时间	责任县领导	责任人	联农带农帮扶机制及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村、户)	备注
	合计		13851	4850									
一	示范村建设		2541	833.76	引进企业，在乔家渠东侧，新建道路，给排水、照明、休憩设施、小品等，绿化及周边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打造红色旅游基地，政府按照一定比例给与企业进行奖补。	城阳乡 长城村	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6 — 2024.11	高云霞 韩文涛		通过建设长征民宿产业项目,培育旅游文化产业链,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就业,增加居民收入。		
1	彭阳县乔家渠长征民宿旅游培育项目	产业发展	600	150	在彭阳县城阳乡长城塬矮砧密植苹果基地内新建 1 层苹果冷库(含成品冷库 12 座、冷库控制室、分拣区)2753.5m ³ , 便化场地 956.6m ² ; 购置冷库成品设施及制冷设备 1540m ³ , 电动叉车 2 台、货运装甲车输送机 1 台、苹果分拣设备 1 台。闽宁协作发展资金用于冷库建设。	城阳乡 长城村	城阳乡人民政府	2023.2 — 2024.5	范忠于 宋来功		1. 通过苹果储存,提高销售价格,年苹果销售量增加 200 万以上,可为村集体和土地流转户增加分红 50 万以上。 2. 在空闲时储存红梅杏蔬菜等水果蔬菜,增加经济效益,同时带动 10 人以上就业。		调增资金 120 万元
2	城阳乡长城乡闽宁示范村建设	产业发展	891	270									
3	红河镇何塬村、红河村移民点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乡村建设	700	104.07	移民点雨污分流及路面维修改造,新修污水管网 1570 米,雨水管网 1756 米,检查井 185 个,雨水篦子 110 座,路面维修改造 6978 平方米,道牙 3601 米,散水 2663 米。	红河镇 何塬村、 红河村	乡村振兴局	2023.1 — 2024.5	范忠于 袁仁		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何塬村 58 户移民群众	调增资金 4.07 万元
4	红河镇闽宁示范村建设	产业发展	350	309.69	改建养殖暖棚 3500 平方米,配套道路、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	红河镇 何塬村	农业农村局	2023.5 — 2024.10	曹建刚 范忠于		完善养殖园区基础设施,采取科学化饲养水平,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草畜产业,增加收入。	何塬村 500 人及周边群众	调增资金 9.69 万元
二	产业培育		6581	1053.6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3年资金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完成时间	责任县领导	责任人	联农带农帮扶机制及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村、户)	备注	
5	2023年见犊补母项目	产业发展	5000	169.39	每头补助1000元,闽宁资金补助金169.39万元,涉农整合资金4830.61万元。闽宁资金优先兑现县城阳乡长城村、杨坪村、白阳镇中庄村等闽宁示范村的见犊补母项目资金兑现。	全县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3.1—2023.12	范忠于	曹建刚	带动全县肉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县5000户	调增资金34.39万元	
6	彭阳县林果产业种管养综合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600	353	高接改良山杏1500亩,发展庭院红梅杏1500亩,庭院苹果500亩。防冻防虫害10万亩,预令分拣包装设备30套。	全县各乡镇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3.4—2023.12	杨志	王克祥	发展庭院经济,培育增收产业,吸纳务工就业、订单收购助销,增加群众收入。	全县2000户	调增资金53万元	
7	彭阳县新集乡新集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产业发展	100	100	安排闽宁资金100万元,整合用于新集乡新集村建设活畜交易市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之中,新集村集体经济收入,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新集乡新集村	新集乡人民政府	2023.2—2023.10	刘瑾	曹建刚 李万斌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1300人		
8	彭阳县城阳乡沟圈村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250	281.27	建设育苗日光温室5栋,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城阳乡沟圈村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3.6—2023.12	范忠于	曹建刚	通过育苗棚建设,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烤烟等增收产业,增加群众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00人	沟圈村及周边群众500人	调增资金81.27万元
9	彭阳县朝那鸡孵化育雏场改造提升及静原鸡保种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631	150	按照以奖代补的形式扶持静原鸡保种场新建育雏设备3套1761.75平方米,购进育雏设备3套,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537.71万元,闽宁资金奖补150万元。	草庙乡曹川村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3.4—2023.11	范忠于	曹建刚	项目建设后,育雏生产能力提升到50万只,有效提高静原鸡商品鸡苗100万只,促进朝那鸡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1130人		
三	乡村建设			1540	117.5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 资(万元)	2023年 资金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实施 单位	完成 时间	责任县 级领导	责任人	联农带农帮扶 机制及绩效目标	受益对 象(村、 户)	备注
10	孟塬乡、草庙乡移民点综合整治项目	基础设施	1400	77.58	移民点雨污分流及路面维修改造，新修污水管网 4177 米，雨水管网 2174 米，检查井 406 个，雨污水篦子 219 座，化粪池 1 座；路面维修改造 15733 平方米，道牙 7405 米，散水 5080 平方米；公厕 1 栋 41.04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 座；混凝土排水沟 422 米，移民房屋地基防护 517 米等。	草庙乡 孟塬乡	彭阳县 乡村振兴局	2023.1 — 2024.5	范忠于	袁仁	提升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村容村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促进推动乡村建设行动。	451 人 新增项目	
11	彭阳县城阳乡韩寨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140	40	主街道、巷道新做混凝土硬化路面 874.174 平方米，面包砖硬 化 700.39 平方米，拆除并恢复混 凝土路面 916.12 平方米；新做路 沿石 815.89 米，拆除并恢复散水 248.52 米；新建给水管网 739 米，污水管网 382 米、给排水检漏沟 117 米，配套检查井 40 座等。	城阳乡 韩寨村	彭阳县 乡村振兴局	2023.6 — 2024.5	范忠于	袁仁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村容村貌。	240 人 新增项目	
四	消费帮扶			300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 资(万元)	2023年 资金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完成时间	责任县 级领导	责任人	联农带农帮扶 机制及绩效目标	受益对 象(村、 户)	备注
12	消费帮扶	产业发展	300	300	对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销售我县进入国家消费帮扶产品目录或农业农村部和乡村振兴部门推荐入驻上架到 100 万元(不含)以下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30 户、100-500 万元(不含)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60 户、500 万元及以上且至少带动脱贫户 110 户并建立稳定联农带农机制的产品供应商企业,凭销售凭证,按照销售额的 2%、2.5%、3% 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对电商渠道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 50% 以上且区外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 60% 以上或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额度达到总销售额度 50% 以上的企,补助比例提高 0.5%,最高补助额提高到 25 万元。开展“宁品出塞,闽货西行”帮扶活动。	全县	发展 改革局 乡村 振兴局	2022.11 — 2023.10	刘 旭	张天禄	带动消费帮扶产品 实现销售额 2 亿元以上, 受益群众 2000 人以上。	全县 2000 户	
五	闽宁园区建设			1500	1500								
13	产业高质量发 展与乡村振兴 引导资金项目	产业发展	1500	1500	设立产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引导资金,采取参股引投、合作分红等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企业加快落地并建设,将总收益分红注入闽宁示范村助力乡村振兴。	工业 园区	王洼产 业园区 管委会	2023.1 — 2023.12	马文生	杜玉斌	采取参股引投、合作分红等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企业,不断优化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带动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增收、村集体经济壮大等,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双贏目标。	1000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 资(万元)	2023年 资金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实施 单 位	完成 时 间	责任县 级领导	责任人	联农带农帮扶 机制及绩效目标	受益对 象(村、 户)	备注
六	就业帮扶		795	795	对当年在区内务工3个月以上，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务工总收入不低于9000元，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县内移民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给予务工补贴，区内按照每人500元补贴，区外按照每人5000元补贴，2021年以来已享受过区外就业补贴的人员不再补贴。	全县各乡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2023.11	高云霞	乔升	鼓励城乡劳动力在县内务工就业，增加收入。计划扶持1000人次以上，人均增收30000元以上。	全县1000人	调减资金160万元
14	城乡劳动力务工就业补助		790	790	对县域内的纺织服装加工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以及以上企业吸纳的就业人员给予补贴，对县域内数据外包企业和该企业吸纳的就业人员以及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的中介机构、特定个人等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健康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试行)》(彭党办发〔2022〕86号)执行。	全县各乡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2—2013.11	高云霞	乔升	带动转移就业2000人。	全县2000人	
15	劳务经纪人培训		5	5	举办全县劳务经纪人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60人。	全县各乡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2—2013.11	高云霞	乔升	带动转移就业2000人。	全县2000人	
七	社会公益事业		594	250	对全县中小学厕所进行改造提升。	全县各乡镇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2023.5—2024.4	刘旭	贺永顺	进一步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村学校师的生活环境质量。	2000人	
16	彭阳县2023年中小学卫生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594	250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建设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100号

白阳镇、古城镇、城阳乡、草庙乡，有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建设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打牢烟叶产业基础，将烟叶高质量发展融入乡村振兴建设，结合彭阳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长远规划、绿色生态、产业兴旺、设施完善、综合利用、保护有力”的原则，建立以烟为主、多元协调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力推进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建设，促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二、目标任务

按照“县级统一规划、部门协调配合、乡镇具体实施”的总体要求，以乡镇为单位，在全县基本农田内划定基本烟田1.1万亩，其中城阳乡0.9万亩、古城镇0.11万亩、白阳镇0.06万亩、草庙乡0.03万亩。对划定后的基本烟田进行“跟踪管理、

重点保护、定向投入、综合配套、资源聚集”。

三、建设内容

（一）整体推进。全面推进“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站点达标、设施配套、规范化生产、合作社建设”六大要素建设。

1. 土地流转。按照“三权分置”要求，对划定的1.1万亩基本烟田合理进行土地流转。逐块定位、划界，设立保护标志，设制保护区图，统一建档立卡，建设信息平台。

2. 产业融合。采取“主+副”“烟叶+”模式，建设以烟叶产业为主，粮油、蔬菜、旅游等多元融合的烟叶产业链，实现烟农增收、财政增税、企业增效。

3. 站点达标。按照“合理规划、相对集中、方便烟农、有利管理、功能完善、设施配套”的原则，对全县烟叶收购站点实行网格化管理。

4. 设施配套。一是烟田配套，将基本农田建设

优先规划到基本烟田保护区内。二是烟路配套,按照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改善烟区道路。三是烟机配套,加快烟草专用机械推广,全力提升烟区机械化作业水平。四是烟棚配套,育苗设施能够全面满足基本烟田商品化育供苗服务。

5.规范化生产。切实加强烟草新技术试验、研究工作,不断探索烤烟科学生产新方法,对现有基本烟田实施地力提升,大力开展烟草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工作,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规范开展农事操作,优化烟叶等级结构,提升供给质量水平。

6.合作社建设。创新“烟叶合作社+市场主体+烟农”经营管理模式,持续优化育苗、机耕、植保、烘烤、分级等专业化服务,加大育苗设施、烘烤设施和烟用农机等综合利用,建立一站式维修服务站点,提高烟区服务质量。

(二)科学保育。一是合理轮作,以烟为主,执行“烟—麦(豆类、玉米)—烟”轮作方式,保护种植环境。二是土壤养护,坚持用养结合,种植绿肥或豆科作物;增施有机肥、饼肥、腐熟农家肥等,养护土壤环境。三是绿色防控,推广增厚地膜,实施废旧地膜回收;逐步推行蚜性诱剂、生物制剂、诱虫板等绿色防控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实施精准减量施药技术,保护生态环境。

(三)示范引领。在城阳乡沟圈村打造烤烟标准化栽培和粮烟融合示范点,通过样板示范、辐射带动、层层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彭阳县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分管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

局、县烟叶有限公司、产烟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烟叶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强化制度保障。出台《彭阳县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制度》,对基本烟田进行永久性保护。一是坚持准入制,以烟叶生产为主,限制发展对水源和劳动力消耗过大、对烟区有污染的产业。二是严格审批制,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优进劣出、量质并重”要求,与地方基本农田建设相协调,原则上5年调整一次。三是执行“烟田长”制,产烟区乡镇长为“烟田长”,负责本辖区烟田保护工作。

(三)强化政策支撑。坚持基本烟田建设与乡村振兴、耕地保护相结合,按照“五个优先”要求,即优先安排种植计划、优先土地流转、优先设施配套、优先人财物保障、优先实施智能化建设,统筹乡村振兴及其他涉农资金向基本烟田建设倾斜。烟草部门要积极争取站点建设、烟叶基础设施建设、水源工程项目投入、土地流转投入、科技项目投入、灾害补贴、种植保险、行业扶贫捐赠、专业化服务补贴等行业资金,切实加强基本烟田设施配套建设。

(四)强化监督考核。坚持党政同责,将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和重点工作年度考核,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和工作督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为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建设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彭阳县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7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区市驻彭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预警预防的及时性和主动性，确保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规范、有效开展，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彭阳县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总指挥：范忠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景博 县气象局局长
吴生勤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安振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余昊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贺永顺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贵仁 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治军 县民政局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景德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昌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志科 县水务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文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郭耀武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虎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局长
薛强 白阳镇镇长
文小荣 古城镇镇长
薛凯 王洼镇镇长
杨国儒 红河镇镇长
李万斌 新集乡乡长
宋来功 城阳乡乡长
韩钊 草庙乡乡长
孟成才 孟塬乡乡长
张耀辉 冯庄乡乡长
王继东 小岔乡乡长
王霞 罗洼乡乡长
杨海鹏 交岔乡乡长
杨万库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飞 县武警中队队长
代建立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付成英 县供电局经理
安剑炜 县电信公司经理
张泽文 县移动公司经理
杨亮 县联通公司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报经总指挥部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负责分析研判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为县委、政府决策部署提供依据;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研究解决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和指导各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研究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的规划和机制制度,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干旱、暴雨灾害防御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

办公室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督促和检查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情况;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的评估和总结上报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各类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影响分析评估。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

人武部:执行县指挥部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命令,根据气象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灾害,担负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救灾及执行重大防灾救灾措施的任务,负责协调现役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县公安局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制定灾后恢复与重建方案;争取国家或上级部门灾后重建项目资金;调控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

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县中小学、托幼机构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校及托幼机构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全县学校及托幼机构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

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乡镇派出所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运机制;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民政局:负责组织因灾造成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组织指导对技工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按照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指导和提醒技工学校、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做好特殊天气的劳动与安全保护。

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各乡镇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调查,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指导各乡镇开展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涵洞、路灯等市政设施和城市供排水、燃气、供热等稳定运行;按照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工机制;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带居民撤离。

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全县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预测,与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乡镇做好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组织专家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灾后生产自救。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督促旅游企业、文物保护单位制定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天气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环境消杀、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天气显著变化下发病量突变的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

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各园区气象灾害应对预案,及时了解和园区相关产业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产业进行评估,为恢复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检查。

红十字会: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政府及时就气象灾害向指挥部上报;负责组建群众机动气象灾害救灾抢险队,抢险队由乡镇行政一把手负总责,随时听从指挥部的调度命令,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暴雪、干旱、寒潮、大风、霜冻、大雾、雷电、冰雹等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灾害防护。

武警中队:负责灾区的抢险救援;配合公安局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针对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火灾、倒塌、泄漏、爆炸等次生灾害及人员被困、失联等情况，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电力保障；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电信部门：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通信资源；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更加高效、快捷的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号短信息发布“绿色通道”；组织协调基础电信

运营企业对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提示，根据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指挥部自印发之日起生效。2013年印发的《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人工影响天气与防灾减灾指挥部的通知》（彭政办发〔2013〕164号）同时废止。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乡镇赋权清单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76号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彭阳县乡镇赋权清单目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乡镇赋权清单目录(2023版)

一、行政处罚(28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	彭阳县民政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	彭阳县民政局	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十一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p> <p>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无理取闹或采用威胁手段强索要保障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3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4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p> <p>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6	彭阳县水务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7	彭阳县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流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8	彭阳县水务局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防洪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监测设备设施的;(二)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9	彭阳县水务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10	彭阳县水务局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者因生产、集市区域。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部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11	彭阳县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水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活动;(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六)在水库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上的坝顶、坝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利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开、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2	彭阳县水务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彭阳县水务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 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4	彭阳县水务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 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5	彭阳县水务局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桔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 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17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一)医疗卫生机构;(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四)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8	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款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9	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20	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21	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22	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23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4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内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25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6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7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28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二、行政给付(2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	彭阳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2〕93号)</p> <p>(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2.完善老年人津贴补贴制度。加大老年人福利保障力度,在原有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基础上,将发放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高龄老年人。</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p> <p>一、调整发放范围。将发放范围由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老年人。(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可纳入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制度范围。固定收入包括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等,不含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子女赡养赠予和遗属生活费、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等。(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未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的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另行纳入),均可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三)准确界定对象。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同时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原农村户籍中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且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不再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纳入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范围。</p> <p>二、明确发放标准。(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城市户籍每人每月发450元,80-89周岁农村户籍每人每月发放270元;90周岁以上城乡户籍每人每月发放500元。(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2	彭阳县民政局	资金的给付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p> <p>第二章 救助对象</p> <p>第六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家庭对象 1.急难型困难家庭。(1)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等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支出型困难家庭。(1)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类保险、报销及其它社会救助和帮扶资金后，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大的；(2)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3)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4)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其中：子女接受教育支出是指维系子女高中教育(含职业高中)、大中专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等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不含择校费、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生活必需支出是指维系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费用支出。(二)个人对象 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个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p> <p>(三)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p> <p>第七条 对申请临时救助对象财产状况的要求、收入和财产的核定与计算，可参照申请低保家庭的财产状况、收入和财产核定的有关程序执行。</p> <p>第五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最高审批额度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确定，审批决定应当于每季度10日前报委托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协商本级财政部门，在本地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根据乡镇(街道)人口基数、上年临时救助人数、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预拨部分临时救助资金到辖区内外各乡镇(街道)，作为备用金，确保特殊紧急需要。</p> <p>第五十七条 临时救助原则上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委托金额以下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审批)，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先行救助，事后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三、公共服务(17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	彭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p> <p>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p> <p>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三十四条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县级人民政府 社会行政部门
2	彭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p> <p>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p> <p>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三十四条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县级人民政府 社会行政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3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县级人民政 府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
4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十二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p>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5	彭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仅限城乡居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p> <p>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p> <p>第九条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p> <p>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p> <p>《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6	彭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p> <p>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第五条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p>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p> <p>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一)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二)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7	彭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县级人民政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8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p> <p>退休职工失踪、下落不明在6个月以内的,其退休待遇可继续发给;超过6个月的,从其户主、亲属或利害关系户人申报失踪,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下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但对其供养直亲属因此发生生活困难的,由发给退休待遇的单位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下落不明满4年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依法被宣布死亡的,改按死亡有关待遇处理。上述人员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补发和恢复其应享受的待遇,但应扣还下落不明期间(包括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期间)停发退休待遇后发给其供养直亲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和死亡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休人员养老金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p>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23号)</p> <p>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9	彭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失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p> <p>(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p> <p>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目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p> <p>四、做好信息系统和信息上报工作(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p> <p>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p> <p>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p> <p>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0	彭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況规定。</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4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p> <p>(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況规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1	彭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p> <p>(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p> <p>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p> <p>(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p> <p>(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2	彭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p>【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p> <p>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p> <p>第二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p> <p>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p> <p>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3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险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p> <p>(一)统一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规定的支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二)明确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跨省异地长期居住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其中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2〕3号)</p> <p>第七条 范围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一)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p> <p>第八条 登记备案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相关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见附件2)。(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四)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五)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六)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备案表。</p>	县级医保经办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4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暂停）参保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相关服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条 缴费单位 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号)</p> <p>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 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死亡、失踪、出国定居的,注销医保关系。参保人员或委托人持相关证件、材料向民生服务中心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经审核、复核后办理登记注销,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注销登记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一)参保人员、委托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二)参保人员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的户籍注销证明;(三)参保人员出国定居的,提供出国定居证明;(四)参保人员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失踪判决。</p>	县级医保经办机构
15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相关服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修订)</p> <p>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规范性文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号)</p> <p>第五条 参保人员可由单位为其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及居民等参保人员由个人申请办理。1.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应申请转移接续。2.居民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户籍或常住地变动跨统筹地区流动,原则上当年度在转入地不再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参保人员按转入地规定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后,可申请转移接续。3.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制度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号)</p> <p>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 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县级医保经办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6	彭阳县残联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p>【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p> <p>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p> <p>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件、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p>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17	彭阳县残联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p>【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p> <p>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p> <p>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件、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p>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说明:共47项,其中:一、行政处罚28项;二、行政给付2项;三、公共服务17项。)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区、市驻彭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政府党组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政府各领导工作分工重新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周浩同志负责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政协。

文杰同志负责闽宁协作,配合范忠于同志负责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工作(含食用菌产业专项)。

刘旭同志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负责财政、金融、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政务公开、政府督查、政务服务、数字政府等方面工作,协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金融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协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人行、建行、农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兰山村镇银行、宁夏银行、工商银行彭阳支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阳管理部、烟叶公司。

高云霞同志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台、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妇联、伊协、科协、宁夏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宁夏广播电视台彭阳转播台。

刘洪涛同志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县文联、红十字会、烟草局、邮政局、新华书店、药材公司。

戴小维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中队。

张国仁同志负责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商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统计、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发展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

联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工商联、供电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电信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彭阳配送站、社

会经济调查队、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银川管理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石油公司。

杨志同志福建厦门挂职（挂职期间不再安排分管工作）。

范忠于同志负责民政（含健康养老产业专项）、乡村振兴、水务、农业农村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残联、气象局、供销

社。

未列入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机构，随归口管理部门由政府分管领导联系。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政府各领导实行 AB 岗工作制，同组成员因事不在岗时，工作互为替补。分组如下：文杰、刘旭，高云霞、刘洪涛，戴小维、张国仁、范忠于。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志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志仁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任正坤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郭伟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爱东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兰振禧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彦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彦文同志任县公安局小岔派出所所长;

蔺亚娟同志聘任白阳镇综治中心主任;

王树禹同志聘任白阳镇财经中心主任;

海妥同志聘任古城镇财经中心主任;

杨尉同志聘任古城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杨健同志聘任王洼镇财经中心主任;

马玲同志聘任王洼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兰正武同志聘任红河镇综治中心主任;

马纪元同志聘任红河镇财经中心主任;

武岗同志聘任新集乡综治中心主任;

马久春同志聘任新集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徐丽娅同志聘任城阳乡综治中心主任;

徐宁宁同志聘任城阳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刘明霞同志聘任草庙乡财经中心主任;

梁媛宁同志聘任草庙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虎德钰同志聘任孟塬乡综治中心主任;

韩小明同志聘任孟塬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刘继川同志聘任冯庄乡综治中心主任;

王辉同志聘任冯庄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李晓强同志聘任小岔乡综治中心主任;

马建军同志聘任小岔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李沛宗同志聘任罗洼乡综治中心主任;

袁瑞瑞同志聘任罗洼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石岩同志聘任交岔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马少梅同志聘任交岔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东升同志聘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孙磊同志聘任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惠泽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黄彦贵同志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惠泽仁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彭阳县人民政府

谈志斌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2023年12月28日

张正武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韩广卿同志任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主

(此件公开发布)

任;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进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试行)》的规定,吴进财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

县人民政府决定:

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进财同志任县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县水利

彭阳县人民政府

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3年12月28日

免去李沛宗同志罗洼乡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